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 **8.830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4 個，減幅為 3 個。 ..... **1.91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3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7	14.8	13.4 (–9.5%)	**15.2** (+13.4%)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7%)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5.6	228.1	216.2 (–5.2%)	**249.8** (+15.5%)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9.5%)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推動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的政制事務。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和聯繫，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實施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並繼續優化選舉安排；以及
- 推動和協調各政策局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6 按照經完善的地區治理體系及重塑後的區議會，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平、公正、安全、廉潔和有序的情況下舉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加強推動和協調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支援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以及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同時安全有序、更高效及人性化，以及繼續優化選舉安排，進一步引入資訊科技。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ϕ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7.0	353.2	341.5 (–3.3%)	**357.1** (+4.6%)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1%)

ϕ 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已暫時停止運作，直至另行通知。

宗旨

8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9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於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領香港特區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719	775	**800**
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935	1 103	**1 105**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43	160	**160**
參加次數	470	528	**53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81	212	**21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24	140	**140**
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	526	567	**570**

◊ 原有指標「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三年起採用。

推廣香港的優勢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2 703	3 135‡	**3 200‡**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584	618	**620‡**
參加次數	748	884‡	**885‡**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3 118	4 003‡	**4 075‡**
曾接待的訪客數目	3 126	4 965‡	**4 97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45	267‡	**27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309	325‡	**330‡**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3 435	12 369¤	**11 220¤**

‡ 二零二三年內地辦事處舉辦的活動於疫情後大幅回升，因此實際數字較二零二三年的預算為高。二零二四年的預算目標反映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平穩增長。

¤ 二零二三年內地辦事處處理的查詢數目於疫情後逐漸減少。指標「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的預算數字在二零二四年會進一步下降至疫情前水平。

投資推廣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129	245	**248**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82	124	**124**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投資推廣署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90**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香港特區護照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6 星期內(個案%)δ	100	100	100	**100**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簽證身份書或回港證換領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6 星期內(個案%)δ	100	100	100	**10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95	96	96	**96**

δ 轉送申請書及送遞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所需的時間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79	2 757	**2 89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75	2 535	**2 66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Ω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654	3 387	**3 55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 585	3 131	**3 285**
香港特區護照 θ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367	8 218	**8 395**
簽發的護照數目	13 825	29 371	**29 910**
換領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821	5 273	**5 300**
簽發的旅行證件數目	1 510	2 557	**2 575**
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	1 100	428	**440**
入境事務組處理查詢的數目	179 804	217 379	**221 995**

Ω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某些類別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θ 由二零二一年年底起在網上遞交特區護照申請的人士，可選擇在駐內地辦事處領取特區護照，因此接獲的申請數目或會少於簽發的護照數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有關的內地辦事處將會：

-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特別是用好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
-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加強與相關團體和機構的合作，推廣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以及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只屬駐粵經貿辦的職責)；
- 與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加強溝通；收集和發放有關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港商提供更佳支援；以及
- 整理並向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

綱領(4)：個人權利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4#	31.2	30.9 (–1.0%)	**32.1** (+3.9%)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9%)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項下有關兒童權利的撥款。

宗旨

12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 4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所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研究如何加強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以及
- 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8.5	129.9	138.4 (+6.5%)	**131.4** (–5.1%)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9.4	94.5	94.0 (–0.5%)	**97.4** (+3.6%)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3.1%)
總額	227.9	224.4	232.4 (+3.6%)	**228.8** (–1.5%)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0%)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5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16 平機會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17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86	90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61	63	**65**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80	99	99	**99**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查詢宗數	8 705	10 198	**10 50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2 008 788	3 022 674	**3 173 000**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873	1 050	1 100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140	1 294	1 300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243	310	350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8	7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3	3	—¶
主動展開的調查 Ψ			
處理的個案宗數	37	37	**37**
解決的個案宗數	28	35	**35**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154	148	**16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87	82	**82**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105	93	**93**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100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960(102 500)	820(75 000)α	**620(43 500)α**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7,055	6,933	**7,30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17	12@	**12**
實務守則發放份數／下載次數 μ	6 600	6 700	**13 800μ**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77 257 046	85 796 782	**90 086 600**
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Δ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的投訴處理評價良好(%)‡	—	66	**—**
查詢者對平機會的查詢處理評價良好(%)#	—	70	**—**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	99	99	**99**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Θ	97	97	**97**

¶ 難以預計。

Ψ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α 平機會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陸續開發網上學習教材逐步取代戲劇表演。平機會計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將網上學習教材發送給約 600 所小學使用，預計涵蓋逾 330 000 名學生。

@ 二零二三年，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原有申請類別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以吸引規模較大和信譽較好的機構舉辦大型活動。因此，受資助項目的數目略有減少，惟整體預留撥款額維持不變。

μ 原有指標「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預計由二零二四年起這個指標的數字將大幅上升，原因是平機會除計及派發的實務守則印行本外，也把實務守則電子版本的下載次數計算在內，以更全面反映使用情況。

Δ 原有指標「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

‡ 原有指標「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三年起採用。平機會就其投訴處理和查詢處理的服務效率與效益採取縱向研究分析，此做法有助追蹤服務使用者在一段時間內對有關服務的評價。過往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對上兩次分別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

由二零二三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平機會就其投訴處理和查詢處理的服務效率與效益採取縱向研究分析，此做法有助追蹤服務使用者在一段時間內對有關服務的評價。過往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對上兩次分別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

Θ 這個指標原屬「推廣工作／培訓活動」項下，由二零二四年起將納入「服務使用者的意見」項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並就不同檢討所作的建議與政府及相關機構聯繫；
- 提倡弱勢種族羣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並鼓勵傷健共融，以及協助消除殘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遇到的障礙；
- 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騷擾方面；
- 透過《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及「種族友善校園嘉許計劃」，與私營及教育界別攜手推廣種族共融及平等；以及
- 透過平機會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 Instagram)，培養青少年多元共融的價值觀，以及透過「平等機會青年大使計劃」，成立青年大使隊伍協助宣揚平等機會的信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19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情況。

簡介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一名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私隱專員一職在一九九六年設立，具有以下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和區際規管框架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以及
- 對「起底」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在掌握充分證據下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2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8	99	100	**99**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	98	97	**95**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9	100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9	100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100	100	**98**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公眾查詢ϕ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4 929	15 914	**16 000**
投訴 Ω			
接獲的投訴宗數	3 848	3 582	**3 2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 124	835	**835**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4 972	4 417	**4 035**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4 019	3 390	**3 200**
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164	732	**600**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 1 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17	23	**23**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ω	84	94	**94**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48	100	**75**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13	15	**15**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ə	38	51	**35**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循規工作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51	31	**30**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1	2	**2**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392	393	**350**
調查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90	125	**90**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82	136	**90**
針對「起底」相關行為的刑事調查§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89	140	**90**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86	124	**70**
提出建議			
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	835	976	**800**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7	12	**7**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宗數φ	6	21	**15**
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16(2 149 256)	23(1 772 550)	**15(1 500 00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4(2 859)	5(2 777)	**3(2 500)**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313(28 517)	416(36 608)	**320(25 000)**
公署網站瀏覽人數	1 759 408	2 422 964	**1 800 000**

ϕ 公眾查詢包括經電話熱線、親身和書面提出的查詢。

Ω 包括公署針對「起底」行為的主動網上巡查個案。

^ 原有指標「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三年起採用，以包括採取補救措施／跟進行動(不論由被投訴人或公署作出)後獲解決的投訴個案。

◊ 「涉及雙方」指公署只與投訴人接觸的個案。

ω 「涉及三方」指公署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接觸的個案。

ə 包括轉介作調查及考慮起訴的個案。

§ 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φ 這些個案包括在相關曆年內新接獲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公署將會：

-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作，考慮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使條例與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接軌，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及應對網絡科技挑戰；
- 繼續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執法權力以打擊「起底」行為；
- 與其他保障私隱機構更緊密地聯繫，以期加強相互協作及合作；以及
- 繼續就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和改革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7	14.8	13.4	**15.2**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215.6	228.1	216.2	**249.8**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357.0	353.2	341.5	**357.1**
(4) 個人權利	29.4	31.2	30.9	**32.1**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27.9	224.4	232.4	**228.8**
	842.6‡	851.7	834.4	**883.0**
			(–2.0%)	**(+5.8%)**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3.7%)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本總目項下相關綱領的撥款。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13.4%)，主要由於 1 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出缺以致該年度的薪金開支有所減少，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須重新為有關開支作出撥備。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60 萬元(15.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60 萬元(4.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3.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0 萬元(1.5%)，主要由於停止向平機會提供一筆有時限資助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向公署提供的撥款有所增加而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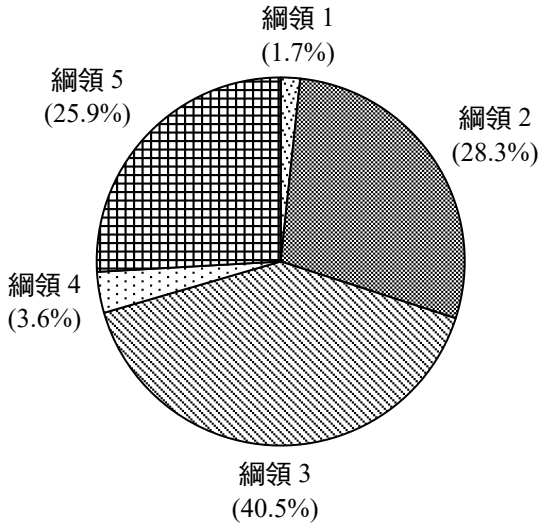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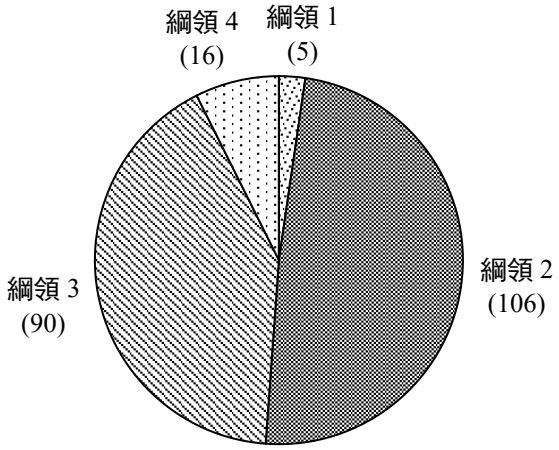

(綱領 5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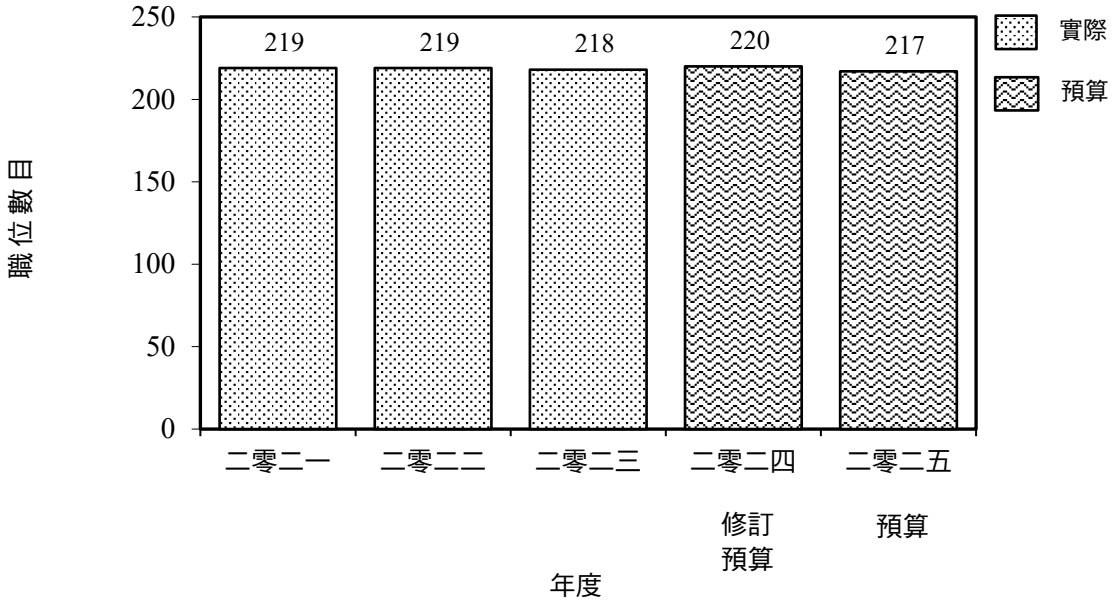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42,257	851,045	833,770	**883,026**
	經常開支總額	842,257	851,045	833,770	**883,026**
	經營帳目總額	842,257	851,045	833,770	**883,026**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平等機會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637	637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673	—	—	—
	資助金總額	673	637	637	—
	非經營帳目總額.....	673	637	637	—
	開支總額	842,930	851,682	834,407	**883,026**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83,026,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619,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09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須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10927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883,026,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220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1,756,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4,034	230,066	214,611	**236,118**
— 津貼	23,924	28,999	24,412	**27,265**
— 工作相關津貼	36	4	7	**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3	133	179	**13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5,529	18,481	17,948	**22,110**
— 外調補助津貼	3,014	6,794	3,792	**5,59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73,263	288,698	279,466	**310,594**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89,695	49,338	56,783	**48,541**
— 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的活動	5,286	4,800	4,800	**3,800**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8,547	129,277	137,749	**131,422**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8,696	94,455	94,023	**97,441**
	842,257	851,045	833,770	**883,026**